

睢寧縣志卷九

知縣劉如晏鑒定

教諭費廷宣較閱

貢生李杰編纂

藝文

文以載道詩者文之一體太史採風以詩詩首國風古者賦詩往往斷章取壹焉與今作文者不相類其辭令敘論統謂之文要以關於民風土俗者為重有可考斯可信有可信斯可傳詩不以陳風文不以經世其奚當於志乎是故揆諸道以為之權衡也志藝

睢寧縣志

卷九 疏

文

奏疏

題請蠲豁睢寧陞科荒地疏

鳳撫張尙賢奏為遵

諭再疏 題請亟賜蠲豁以拯殘黎事臣於去歲巡歷

淮徐經臨清桃宿睢等境皆被黃流衝決淹沒累歲

民逃戶竄廬舍多存空壁田野四顧荒蕪各令歷訴

其荼苦有不勝痛哭流涕者臣遂備述積疲情形並

將冊結具疏

題請部覆每年俱係熟地徵輸凡遇災傷悉按分數蠲免況各省舊荒地畝尙令督墾開完今該撫何得將納糧熟地反稱湖水衝決難堪包賠且河岸每年俱有河工銀兩預爲修理何得以衝決民逃爲辭請該撫自應設法撫綏足課不便准從仍請勅下鳳撫照舊徵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移咨到臣遵行間竊念部覆內凡遇災傷蠲免者乃耕種之熟地偶被天災之流行此則永沉水底之地不關雨暘之晴與否也舊荒地畝督

令開墾乃有土未墾究在人事之不修耳此則汨沒波臣豈能問水濱而省耕乎又河岸之衝決河工修理乃高阜之地偶被水衝堤修水落依然成田此極低窪之地一洪則如江如河不關岸之築與否也據睢寧縣知縣石之攻詳稱湖港原係久沉不虞異旱水涸額外丈加地四千餘頃爾時秋水旋成汪洋節年包賠無措日見逃亡幾成廢治詳乞軫念地方重困再請蠲豁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徐清桃宿等處版荒水沉缺額地畝前已題明部覆未允臣又何敢

瑣讀

宸聰伏讀勿以爲已經奉 旨之事不行陳奏之

上諭又接四川道御史馬大士爲百姓之困苦已甚捏  
荒之賠累堪憐等事一疏凡有捏報田地以荒作熟  
盡行造冊達部一並豁免現亦部議竊以庶民維星  
凡民情鬱於下則

天象垂異於上今荷

皇上頒行 恩赦非往例可比欲使窮簷環海之間莫  
不普沐

隄軍縣志

卷九 疏

三

皇恩誠如時雨沛降萬姓歡呼今此郡邑南北之衝皇  
華如織衆耳目所共睹共聞者縣治疲廢荒殘百姓  
流離載道愁慘之狀令人泣下詢其所以不患衣食  
之不繼維慮嗷呼之無從又非本身之錢糧乃包賠  
之負累始而鬻妻賣子繼而體無完膚與其束手待  
斃不若棄之遠逃將使孰者亦荒而正賦愈不可問  
矣非臣逆度耳聞乃臣巡歷時親履其境目擊情形  
最真最確者今荷

皇上下問民生休戚臣謹據實直陳仰祈

睿鑒亟賜除豁照實存地丁按冊徵解庶得以寬民力  
而急輸將由此哀鴻漸集田野漸闕亦恤民體天之  
一事也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嗣於七月十六日

戶部 題覆前事內開睢寧縣水沉地畝於順治十

六年間蕪松巡按馬騰陞 題報開墾成田臣部覆

令照例起科已久今該撫疏稱水沉難耕等語若水

沉必有乾涸之時豈能久沉相應請

勅下江省總督會同該撫將田畝嚴加踏勘果否包荒

睢寧縣志

卷九 疏

四

水沉逐一分晰造冊將原由一併具 題以憑議覆

可也奉

旨依議嗣於十二月十九日

總督郎廷佐題為遵 諭再疏 題請亟賜蠲豁以

拯殘黎事內稱睢寧縣水沉地畝順治十六年巡按

馬騰陞清查之時偶爾乾涸遂行 題報起科旋復

水沉難以耕種窮民實難包賠應請除豁以甦民困

等因康熙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抄出到部本年二月初八日

戶部疏覆查得睢寧縣水沉地畝兩次該撫 題請  
蠲免臣部復令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會同鳳撫張  
尙賢具 題前來備查睢寧縣額外水沉荒地四千  
一百三十三頃零原係順治十六年清丈應於十七  
年起科銀七千六百三十兩零米五百四十石零查  
順治十七年錢糧全未完其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  
年錢糧臣部節次行查該撫因此地水沉未報有完  
欠至於康熙三年分錢糧除完過一半今據督撫會  
同踏看實係水沉窮民包賠取其印結 題報相應

睢寧縣志

卷九 疏

五

准蠲奉

旨依議

叩 閣請蠲豁睢寧缺丁廢地疏

江南淮安府邳州睢寧縣草莽臣張騰蛟等

奏爲根田永廢丁戶日逃官民交困萬姓籲呼仰祈  
皇恩大沛蠲豁以甦災黎事睢寧係淮安府屬寔僻下  
縣中貫黃河南濱小河日康熙七年以來疊罹異常  
水災以致田地荒廢戶口流亡地方官以地丁額賦  
難缺初之以現包逃而覓丁益逃以熟賠荒而熟地

愈荒近來十有餘年縣治額徵人丁地畝十去其六七兩河之交夏秋洪流滔天冬春白葦盈野莊村廬舍一望丘墟節經撫臣題報屢蒙

皇恩蠲免但廢地逃丁之額征不除則積逋舊欠陳陳相因民間疾苦日甚一日恐災不勝報而賦不勝蠲矣草野細民仰天飲泣下情難以上達今恭逢

聖駕巡幸江南察訪民隱真千載難逢災民萬死一生之會也謹將四大重累籲呼瀝陳我

皇上如天好生不使一夫失所雖偏僻小邑莫非赤子

敢昧死上奏一曰黃河失業睢寧縣田地於順治十六年奉

旨大丈黃河兩岸堤防迤內迤外地畝盡經編丈起科近年河形遷徙增設遙堤去河愈遠廢地愈多現今民舍坵墟衰草連天將來悉在我

皇上龍目指顧之下矣撫臣湯斌於康熙二十四年巡歷地方自睢抵徐目擊濱河之苦業經具題勘明濱河廢地一千七十九頃四畝七分此屢經各官確勘

皇恩之立沛矣。昔曰（此處有模糊文字）地（此處有模糊文字）源於宿州睢溪  
曰（此處有模糊文字）道山河又自河南省迤下數百里各州  
縣雨水山水湖水俱由此河東注下流近因修歸仁  
堤堵禦水無出路壅積逆行對黃河而言故名小河  
其實爲愚與黃河等縣治南半壁東西一百餘里南  
北三四十里不等田無寸苗村無片室現今已成永  
廢鄰邑宿遷縣於康熙十二年糧田永沉一案已經  
除豁睢民亦比例屢控於康熙二十五年撫臣趙士  
麟批委淮徐道淮安府勘明廢地一千一百六十頃

四十一畝七厘將濱河失業並小河廢地一并具題  
因部駁勘至今懸件未結邇來逃亡愈甚續廢田地  
又數百餘頃矣三曰以地包丁睢寧縣於順治十三  
年間開報逃亡人丁八千三百五十五丁缺額丁銀  
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六厘六毫七絲攤入  
額徵地畝之內載在全書可據至今三十餘年以地  
包丁而田地荒蕪愈甚所補者少而所廢者多則地  
內包賠丁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有奇此所急望除  
豁者也四曰積欠困民睢寧縣舊欠錢糧實因兩河

爲患日劇地廢丁逃按冊有欠徵比無人嗷嗷子遺  
勢不能以寡包多以故十年之內五易縣令非盡吏  
之無能民之無良其勢使之然也則節年積欠此又  
所急望除豁者也凡利輿瑣務不敢瀆陳已上四  
犬重累悉關性命之痛草莽愚民不識忌諱伏乞我  
皇上大沛洪仁勅部施行災黎幸甚殘邑幸甚謹奏  
奉

聖旨該部議奏

戶部爲糧田永廢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寧縣志

卷九 疏

八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淮安府邳州睢寧縣民張  
騰蛟等奏前事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敦柱  
與學士凱音布朱都納星安轉傳

上諭這案內有應議之處爾等帶至京交與該部議欽  
此欽遵於三月二十三日奉內閣發到臣部該臣等  
查得淮安府睢寧縣民張騰蛟等奏稱睢寧縣寫僻  
下縣中貫黃河南濱小河自康熙七年以來疊罹異  
常水災以致田地荒廢戶口流亡有濱河廢地一千  
七十九頃四畝七分又小河廢地一千一百六十頃



四十一畝七分又缺額丁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零攤入額徵地畝之內以地包丁而田地荒蕪愈甚急望除豁等語查睢寧縣康熙二十四年題報水災田地俱係勘明分數請蠲並未報有坍塌之處至缺額丁銀原任總漕蔡士英雖於順治十三年題准攤入地畝內徵收刊載全書但節年奏銷冊內並無包賠銀兩字樣其有無包賠之處無憑查核應行該督撫逐一確查明白具題到日再議據該撫又奏稱積年舊欠錢糧與他處州縣不同實因兩河為

患地廢丁逃按冊有欠徵比無人所當除豁等語查江南全省積年民欠地丁錢糧已於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槩與蠲免應將士民張騰蛟等所奏之處毋庸議  
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戶部為缺丁不除廢地不豁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撫鄭端題前事康熙三十年十月十六日題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鄭端會同總督傅臘塔等疏稱睢寧縣從來疊遭水患以致坍塌基地二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五畝零其應徵錢糧以及缺額丁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零雖有徵收之名究無徵收之實里民包賠無已請將地丁及漕項錢糧自康熙三十年為始槩與蠲除以前舊欠並免追徵則殘邑之積困頓甦等因前來查睢寧縣坍塌田地以及缺額丁銀先據民人張騰蛟等於糧田永廢等事案內

睢寧縣志

卷九

十

閣奏請除豁臣部覆令該督撫查明具 題續據該督

撫查明具 題請豁臣部以睢寧縣歷年徵收錢糧

其缺丁銀兩係原任總漕蔡士英題准攤入地畝內徵收載入全書奉行年 將該督撫所請之處應無庸議具 題在案康熙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這本內事情爾部再確議具奏欽此議得先經江寧巡撫鄭端等疏稱睢寧縣坍塌地缺丁銀兩雖有徵收之名究無徵收之實里民賠累無已請將地丁及漕

項錢糧自康熙三十年爲始槩與蠲除以前舊欠並  
免追徵則殘邑之積困頓應如該督撫所請徑其  
豁免行令該撫將免過錢糧欵項造冊報部查核仍  
出示曉諭小民務使均沾實惠如有將蠲免錢糧該  
地方官私徵等弊卽行指名 題叅可也康熙三十  
年十二月初六日 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詳文

詳請蠲豁陞科荒地文

年縣石之攻

為額外之陞科不除災殘之子遺無生謹遵

諭泣陳仰祈 題豁以解創懸以沛

皇仁事切雖寧值兵燹之餘災傷頻仍死亡流散民不

聊生官未席暖而已 亦邑極彫瘠而將廢究其原蓋

由以額外無徵之地為新增無項之糧賠累難堪荒

逃日甚卑縣所不得不痛哭流涕為民請命也查縣

治原額田地一萬一千四百三頃七十八畝其外有

廉軍縣志



卷九 文

七

五湖七港原係水沉不毛之地亘古及今從未墾種

者也不虞順治十六年間奇旱異常水涸地出適值

前任按院馬 憲行清丈將湖港等地盡入匱內

故於原額外多加地四千一百三十三頃五十六畝

零彼年秋水盛漲在前湖港仍成汪洋然地已陞科

報 部糧難虛懸逋欠節年來以熟包荒熟者亦荒

以覓包逃見者亦逃荒殘疲邑幾成廢治卑縣於舊

歲五月內到任觸目慘心遂以詳陳拋荒糧累民逃

等事具詳 憲臺蒙批 本道轉行 本府委邳州

賈知州履畝查勘實係水沉拋荒難以耕種當卽具  
結轉報又蒙 本部院巡歷淮徐目擊情真與清河  
宿遷等縣荒地並疏入

告一二子遺欣欣然有更生之望矣不意 部覆以各  
年災傷俱經照數減糧田地不准蠲除此葢就歲時  
暫荒言之也惟是睢邑久沉久荒額外陞科之地非  
與他邑額內暫荒者相等此地一日不除殘民一日  
無生將欠愈多賠愈甚民愈逃地愈荒其害可勝言  
哉查睢與浙省衢屬五邑及山西江右等處荒田浮

睢寧縣志

卷九 文

三

糧事同一例各郡縣槩奉

恩蠲獨睢寧荒地本部院特疏 題請竟蒙議駁何災

黎之未邀同仁也今幸逢

皇上下求言之詔 憲臺詢利病之條卑縣泣控情形  
激切申請伏乞

本部院垂念九死餘黎俯開再造洪恩電照前由亟  
賜具

題除額外無徵之地復舊制原額之糧庶殘民不至盡  
逃疲邑不至卽廢也爲此備由繕間具申

詳報修建學宮告成文

教諭 李燦瑞

為遵 憲修學業經告成詳請查核事照得學校之  
興廢係文運之盛衰科甲之隆替風俗之醇漓其所  
關甚巨也

朝廷崇儒重道文治於昭而 各憲臺莫不廣育人才  
敦崇教化則凡職司秉鐸尤當仰體德意定心奉行  
以盡厥職者也查睢寧 文廟歷三十餘年未經修  
葺以致傾圮不堪而學署齋房則又基址僅存曠莽  
平地從前教諭訓導俱係租賃民房住居寫遠鞭長

睢寧縣志

卷九 文

四

不及照管無人加以附近頑民無知市棍縱放牲畜  
雜踏蹂躪遂使傾者愈傾圮者愈圮此睢邑學宮之  
頹敗所由日甚一日也 卑職於康熙三十五年十月

初八日到任叩謁 文廟目擊心傷正在捐修又幸  
逢本縣章令繼至協力同心捐俸倡始依次修建因  
查前任謝令詳明本府勸捐募簿逐一查對各官紳  
衿完欠數目分別造具清冊牒縣報府蒙 本府批  
飭催修當卽分差門斗將各官紳衿捐助銀兩照數  
催交買購木植磚瓦招徠工匠擇吉於康熙三十六

年五月初二日興工計重修大成殿五間明倫堂五間西廡七間重建東廡七間櫺星門五間泮宮牌坊三層東首興賢門樓一座西首育才門樓一座上籤石匾環以花牆南向立下馬木牌二座戟門之內傍櫺星門空隙地東建名宦祠三間西建鄉賢祠三間二祠之北首東建金聲門一進西建玉振門一進大殿左右東首建禮門磚坊一道西首建義路磚坊一道櫺星門之東建角門一進爲朔望行香往來之路明倫堂東首建 啓聖祠三間西首建敬一亭三間

儀門外建尊經閣一座甬道南首建儒學大門一座周圍墻垣共一百八十六丈各處磚堦石級對聯匾額硃紅油漆俱經修飾整齊今於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工訖至於學署齋房雖係教官棲止之地寔與學宮相表裏蓋有學署則官得以居處其中日逐照管損者益之缺者修之庶不致有所廢墜且使頑梗匪類歛跡潛踪不敢任其作踐卑職稔知此弊力鑿前轍願竭已資仍其舊址重建堂屋五間廂房六間敦闢堂三間齋房三間門面三間草房一

十八間西首空閒地建耐冷齋三間門扇窗櫺無不俱備通共用過木料磚瓦灰石匠作工價銀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九錢七分除將已收過各官紳給銀兩數目及用過木料磚瓦灰石匠作工價銀兩細數造具清冊牒縣轉報外

卑職

理合具文先行由詳

憲臺核查爲此備由同似詳書冊具申

詳報城工完畢文

知縣

劉如晏

爲報明城工完畢事竊

卑邑

城垣因康熙三十九年

內霪雨彌月河溢水淹坍塌將半當經前任周令報

明全倒及歪斜城共三百三丈三尺併四城樓全倒其城臺內外共倒五十九丈九尺俱經分段造報請

動例麥二萬九千石興修嗣於通行各省事案內又

經前任王令量明已倒將倒城共三百六十三丈一

尺逐段估計工料銀二萬九百一兩零續奉核減寔

需銀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二分造冊報明請

勅通省俸工興修各節次申府轉請在案未蒙允准

卑職到任之後營度二年於康熙五十六年正月二

十二日開工起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農忙停工止



續於五十七年正月十六日接工起至五月初十日  
完工止共修建原報全倒城及拆過歪斜重砌城三百三十一丈二尺內西北地多陰濕改建石城一百五丈四尺又修補小缺六百三十處通身垛口全備四門城樓完成用過自捐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九錢七分五厘外有本縣士民捐助銀六百八十兩共用過銀三千五百四兩九錢七分五厘謹將工料人夫及建完城垣丈尺造具簡明一冊通報 各憲以釋下顧小邑之憂併於通行各省事案內銷去行催

睢寧縣志

卷九 文

睢寧縣一案至 卑職 之所以致此者寔因地方殘疲

前任二十四官無不虧空自期免累惟有加倍節儉勤苦不問飲食衣服不用幕客長隨每年省出數百

金因而辦此又本邑貢監生員周特王登陞李克縉

王欽陳居敬王元齡程全賦等九十餘人皆云有城

得以保護民生踴躍捐助所有買石燒磚購木發工

俱係 卑職 親手現給是以民間不知有役不數月而

大工告成此皆 各憲威靈寔非 卑職 之力應懇免

行報 部以滋案牘 卑職 更有請者原估修城核減

銀一萬九千三百餘兩

畢職

於城倒數十年之後

工所用不及十分之二倘當時隨例隨建其磚塊不致散失凍碎所費不至千金若使逐年稽查有缺卽補竟可終古不壞何至估計如許之多無城如許之久但下邑無項動以歲修

畢職

近日查出縣署旁側

官地民人蓋房居住每年租銀計有十兩至十三四兩不等向係乾沒請新定案將此項作為將來每年歲修載入縣志之內俾睢寧城垣傳之久遠至建城督工監生朱英燦役滿典吏王朝棟等勤勞無比除

睢寧縣志

卷九

文

八

已給花紅外亦合報明聽

畢職

給匾示獎為此備由

繕冊具申

詳請禁立三教堂文

知縣

劉如晏

為請詳禁立三教堂特尊 至聖以崇正學以光文

治事據本邑歲貢生李杰呈前事呈稱切惟

至聖孔子自漢唐以及元明典禮日益加隆然崇奉表章未有如我

皇上之極盛者也載在幸魯盛典超越千古竊思

先聖先賢禁止民間私立祠廟近見三教堂在在不

之而且位 至聖於佛老之旁像貌刻塑失真褻瀆  
聖靈莫此爲甚昔魏王肅以註道德經罷其從祀唐韓  
愈以諫佛骨表得列先儒二氏之不得溷突聖道此  
不待辨說而知之也杰讀聖賢書久存此見但草茅  
下士進言無由今值 各憲崇尚正道屢徵修葺學  
宮捐補祭器本縣遵奉舉行凡 啓聖祠義學孝子  
忠義節烈諸祠正在興修要以體 上憲彰明聖學  
之意如三教堂之褻是宜詳請禁止者也故敢據陳  
管見乞爲通詳 各憲准賜檄行闔屬地方凡三教

堂俱令撤去 聖像改爲二氏堂在 各憲推廣

皇上尊崇至意若罔知三教堂之褻瀆未有不嚴加禁

革者伏望詳請施行聖道幸甚等情到縣據此該 卑

職竊聞孔子集羣聖之大成爲生民所未有凡聖賢

久禁民間不許立廟豈 至聖可容列於二氏之旁

今據貢生李杰具呈前來擬合詳請 憲臺通飭禁

止凡三教堂未立者嗣後毋得再立舊立者撤去

聖像改名二氏堂俾見聖道之尊崇而士民益知遵  
守矣爲此脩由繕冊具申

